安达活动取消保险

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全文,特别是以下划线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

一、总则

1.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明细表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有关约定,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二、保险责任

- 2.1 鉴于**投保人**支付了保险费,保险人和投保人同意,保险人应根据本保险合同的规定,按照 明细表列明的生效保障,向**被保险人**提供保险保障。
- 2.2 在下列条件均满足的前提下,完全因**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意外、突发情况直接导致承保活动**取消、中断**或**延期**的,**保险人**将赔偿**被保险人**由此遭受的支出和费用损失或者**总收入**损失:
 - (一) 承保活动的**取消、中断或延期**不可避免,且发生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开始之后及下述时间(以时间较早者为准)之前:
 - (1) 承保活动原定的结束时间; 或
 - (2) 保险期间届满之时:
 - (二)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开始时:
 - (1) 举办承保活动所需的全部关键性准备工作均已就绪;且
 - (2) 举办承保活动所需的批准和许可均已获得;
 - (三) 承保活动是在明细表载明的活动举办地举办:
 - (四) 尽被保险人所知, 举办承保活动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
- 2.3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赔偿的损失应当根据明细表中载明适用的"赔偿基准"条款及相应的赔偿限额进行计算。

三、赔偿基准和赔偿限额

3.1 支出和费用损失

关于支出和费用损失,保险人在明细表载明的赔偿限额内向被保险人赔偿下述各项:

- (一) 因承保活动取消或中断所产生的确定净费用:
- (二)因承保活动延期所产生的额外费用;或
- (三)因承保活动**取消、中断**或**延期**,为减少保险人赔偿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发生的**额 外费用**。

- 3.2 总收入损失
 - 关于总收入损失,保险人在明细表载明的赔偿限额内向被保险人赔偿下述各项:
 - (一)因承保活动**取消**或**中断**所产生的**确定净损失**;
 - (二) 因承保活动延期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或
 - (三)因承保活动**取消、中断**或**延期**,为减少保险人赔偿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发生的**额 外费用**。
- 3.3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是投保时为明细表所列明的每一项承保活动全额申报的保险价值。如果在导致承保活动**取消、中断或延期**的原因开始之时,所适用的赔偿限额低于明细表所载明的赔偿限额总额,则**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获得的赔偿将按比例减少。

四、责任免除

- 4.1 <u>由于下述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承保活动**取消、中断或延期**,因此所产生的损失,保险人</u>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可能导致承保损失发生的情况,前提是**被保险人**已知 悉或应当知悉该情况而未能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书面告知保险人;
 - (二)实际使用、威胁使用、恐怖性使用或被察觉到使用了生物、化学、放射性或核介 质、材料、装备或武器;
 - (三)任何形式的资金不足:
 - (四)任何违约行为;
 - (五)缺乏观众或公众支持;
 - (六)公众形象受损;
 - (七)任何**被保险人**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人或代表做出的不诚实、欺 诈、犯罪或恶意的行为;
 - (八)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九)战争,包括未宣战的战争、内战、暴动、叛乱、革命、军事力量或军事人员做出 的战争行为、为军事目的摧毁、没收、使用,以及前述任何一项所导致的结果;
 - (十)**被保险人**的员工发动或参与罢工;
 - (十一)全国性哀悼(除非通过批单另行承保);
 - (十二) 与下述各项有关的损失:
 - (1) 恐怖主义, 无论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时或依次导致了该损失; 或
 - (2) 为防控、制止**恐怖主义**而采取的行动,或者任何与**恐怖主义**有关的行<u>动。</u>
 - (十三) 任何引起下述情况的**传染病:**
 - (1)任何国家、国际组织或机构对人员或动物的流动实施检疫隔离或限制;和/ 或
 - (2) 任何国家、国际组织或机构发布旅行建议或警告;及
 - (3) 与上述任何一项有关的恐慌或威胁(无论是实际发生或被察觉到的);

- (十四)影响承保的户外活动的恶劣天气状况(除非通过批单另行承保);或者 (十五)原定出席承保活动或进行表演的人员未能参加承保活动(除非通过批单另行承保)。
- 4.2 本保险合同不对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责任或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4.3 <u>无论本保险合同是否有相反规定,如果提供本保险合同项下任何保险保障、支付任何赔偿或保险金将导致保险人违反联合国决议下的制裁、禁令或限制,或者导致保险人违反中国、欧盟、英国或美国有关经济贸易的制裁、法律法规,则保险人将不提供该等保障,并且保险人无义务支付该等赔偿或保险金。</u>
- 4.4 如果**被保险人**有权从其他保险获得赔偿(或者若非本保险合同的存在本该有权从其他保 <u>险获得赔偿),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仅赔偿高于**被保险人**应当从其他保险所获赔偿</u> 金额的超出部分。

五、保险期间

5.1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起止时间在明细表中载明。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

6.1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 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 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u>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u> 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u>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u>,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 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6.2 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将明细表所载明的保险费支付给保险人,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在保险费付清后生效。
- 6.3 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得转让,任何转让均不对保险人具有约束力。
- 6.4 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合理情况下应当知道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风险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则被保险人应当立即将该情况书面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承保风险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七、赔偿处理

- 7.1 发生可能引起本保险合同项下赔偿责任的情况时,被保险人应当:
 - (一) 立即通知保险人。<u>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u>,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二) 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u>否则保险人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不承担</u> 赔偿责任;
 - (三)配合保险人对承保活动的**取消、中断或延期**进行调查,向保险人提供并允许其复 印保险人合理要求的相关记录和文件;及
 - (四)在承保活动**取消、中断**或**延期**后 **90** 天内向保险人提交经签署的损失证明文件。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 7.2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 退还保险费。

<u>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u>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偿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 退回相应赔偿款项或赔偿支出费用。

- 7.3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7.4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数额后,应当 支付相应的差额。
- 7.5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第三者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该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支付赔偿时,可以相 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u>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u>,**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 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八、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 8.1 本保险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据其解释。
- 8.2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或因履行本保险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至明细表所列明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明细表未列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则应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事项

9.1 审计和检查

在保险期间内及其届满后,**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且保险人有权审计、检查并复制)与本保险合同或所涉事项相关的**被保险人**的帐簿、文件和其他记录(包括**被保险人**的代理人和经纪人与本保险合同或所涉事项相关的帐簿、文件和其他记录)。

9.2 合同解除

本保险合同在保险保障生效后因其性质不得解除。

9.3 合同变更

非经保险人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发的书面批单,本保险合同不得变更。

9.4 币种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所有付款均应以人民币支付。如需以其他币种计算金额或进行支付,则应适用中国人民银行在赔偿协议达成之日(如为本保险合同项下其他款项,则为保险人同意支付款项之日)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换算。如赔偿协议达成之日(或保险人同意支付款项之日)为非中国的工作日,则适用中国人民银行在下一个工作日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赔偿限额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因币种转换而增加。

9.5 第一记名被保险人

在明细表中列为第一被保险人的个人或机构将代表本保险合同项下可获赔偿的所有其他个人或机构发送或接收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

十、释义

10.1 除另有约定外,下述用语在本保险合同中的具有如下定义:

- (一)**额外费用:被保险人**因承保活动发生**延期**所承担的费用超出承保活动未延期情形下的必要额外部分,或者**被保险人**对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承保活动**取消、中断**或**延期**采取预防或减少损失的措施所产生的合理额外开支。**额外费用**不包括收入损失和利润损失。
- (二)**确定净费用:被保险人**在承保活动**取消、中断**或**延期**之前支付的实际费用、开支和/或保证金、不可撤销的金钱给付承诺,包括广告、营销和宣传费用(扣除残值或其他收回款项,包括损失发生时**被保险人**无义务退还的收入部分)。**确定净费用**不包括收入损失和利润损失。

(三)确定净损失:下述各项之和:

- (1)直接用于营销、举办和/或组织承保活动且不可撤销的已支出费用,减去**被保险人** 为减少损失而采取有效措施所节省的**费用**:及
- (2)被保险人能够充分证明的在承保活动正常举办的情形下本应获得的**净利润**(应考虑到可能影响净利润的市场趋势和特殊情况),减去被保险人为减少损失而采取有效措施所节省的费用。
 - (四)取消:不可避免地取消、退出、缩短或放弃承保活动。
- (五)**传染病**:因病原体或其有毒产物所导致并经人体或其他生物直接或间接向其他个体传染的疾病。
- (六)**费用:**在未发生损失的情形**下。被保险人**组织、运营承保活动并为承保活动提供服务所原本会产生的所有成本和开支的总和。
 - (七)总收入:被保险人由于承保活动从各方收到或应收的所有款项。
 - (八)被保险人: 在明细表中载明的实体。
 - (九)中断:承保活动已开始但不得不中断。
 - (十) 净利润: 总收入减去费用后的余额。
- (十一)**延期**:承保活动不得不延后、推迟或暂停一段时间,但不超过原定承保活动日起六十(60)天后。
- (十二)**恐怖主义**:任何个人或群体,无论是以个体行动或代表、涉及任何组织或政府,出于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目的所采取的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武力、暴力或威胁的非法行为,包括意图影响政府和/或使公众或特定人群陷入恐慌。